

技術詞彙

以下載列包含本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之詞彙表。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行業標準涵義、計算或用法未必一致。

技術詞彙

「AA」	指	原子吸收，為分析過程
「Ag」	指	銀的化學元素符號
「ANFO」	指	硝酸銨燃油，採礦所用的一種炸藥
「ARD」	指	酸性礦岩排水
「Au」	指	金的化學元素符號
「AUSIMM」	指	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金銀錠」	指	經正式認定之最低純度為99.5%之金和銀，且其形狀為條狀或塊狀而非硬幣
「C1 現金成本」	指	從採礦直至可回收黃金交付予市場的每個處理階段所產生之現金成本，以及一般費用、金精礦處理費及運輸與營銷成本減去副產品淨值
「炭濾法」	指	一項用於金礦選礦的瀝濾法，將所採掘的礦石用破碎機破碎成含非常幼細顆粒的礦泥，再以食化氰化鈉溶液瀝濾，使礦石中的黃金以可溶化合物的形態濾出，然後由活性碳吸收及從經過瀝濾的溶液中收回
「黃銅礦」	指	含銅和鐵的硫化黃銅礦
「邊界品位」	指	低於邊界品位之礦體不具備足夠可開採經濟價值。初始邊界品位於採礦可行性研究中估計及選擇，但因獲得更多有關礦床或市場變化之知識，可能會發生變化
「破碎機」	指	將岩石破碎為小塊石塊

技術詞彙

「Cu」	指	銅的化學元素符號
「礦床」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礦物的礦體，其平均品位礦物數量足以作為進一步勘探及／或增加開發支出的依據；礦床未必能寄予實際開採的期望，因此未必可列作資源或儲量
「貧化」	指	因被開採礦石中混入廢料而導致礦石品位降低
「鑽探」	指	利用鑽探機在地面鑽成圓洞的技術或工藝，一般用於抽取圓柱狀礦石樣本。另外，炮眼鑽孔乃使用鑽探技術，鑽出填埋準備爆開岩石區炸藥的圓洞
「EGL」	指	實際磨碎長度，研磨所用單位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EMS」	指	環境管理系統
「勘探」	指	致使可估計礦床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斷層」	指	地表兩個彼此相對位移部分之間的滑面。斷層乃一個錯動面，是地球巨大應力的體現。
「浮選」	指	一選礦過程，當中誘導若干礦物粒子使之附於泡沫及飄浮氣泡，其他礦物粒子則會下沉，使貴重礦物可集中及與其餘岩石或礦物分隔
「G&A」	指	一般及行政，一種經營成本
「金錠」	指	提純後的條狀黃金
「金精礦」	指	一種金粉末產品，含有為移除廢料而對已採礦石進行初步加工所產生的富選金成份。金精礦是一種中間產品，仍須待進一步加工，例如冶煉，以回收純金

技術詞彙

「合質金錠」	指	通常純度為至少95%，於送達冶煉廠進一步精煉至超過99.5%前在礦區所生產的金條
「黃金回收率」	指	選礦廠中所生產的黃金相對於添加的礦石所含黃金的百分比，或冶煉廠中所生產的黃金相對於添加的精礦所含黃金的百分比
「黃金提純」	指	將黃金產品精煉為純或極純(或純度為99.99%)最終產品的冶金工藝的最後階段
「品位」	指	一塊原材料中所含有價元素或礦物的相對含量，就黃金而言，普遍以克／噸(g/t Au)表示
「重選金精礦」	指	亦指金精礦(如文義允許)，重力精礦基於比重差異分離黃金。重力選礦過程旨在從品級極高的有價礦石中提取非常小塊的黃金
「控制礦產資源」或 「控制資源」	指	見本文件「JORC規範概要」一節中JORC規範下的定義
「推斷礦產資源」或 「推斷資源」	指	見本文件「JORC規範概要」一節中JORC規範下的定義
「浸出」	指	利用化學品從礦石中溶解出礦物或金屬
「礦脈」	指	充滿或嵌於岩層的裂隙(或裂縫)的含金屬物質沉積層或沉澱或嵌於石層間的礦脈
「失時工傷」	指	失時工傷，因失時(及不少於一天)而發生
「失時工傷頻率」	指	失時工傷頻率，於指定會計期間的失時工傷數目，相對於同一會計期間的工作總時數的頻率(以百萬工時計算)

技術詞彙

「探明礦產資源」或「探明資源」	指	見本文件「JORC 規範概要」一節中 JORC 規範下的定義
「礦山壽命」	指	礦山壽命，可開採現有資產、礦石儲量的時間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根據 JORC 規範界定，指積聚或出現在地殼內部或表面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物，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儲量允許最終經濟開採之部分。礦產資源之地理位置、儲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均可根據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抽樣)了解、估計或闡明。礦產資源按由低至高之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資源、控制資源及探明資源三類
「採礦權」	指	在許可的區域進行開採活動，開採礦產資源和獲得礦產品的權利
「礦化」	指	具合併經濟效益的一種或一組礦物。礦化包括具經濟價值礦物(普遍被認為是硫化物或貴金屬礦物)，其藏於非具經濟價值礦物稱為「脈石礦物」
「NSR」	指	淨冶煉回報，扣除運輸、冶煉及精煉成本後的精礦淨值
「露天採礦」	指	從地表進行露天開採礦床，通常須進行剝採廢礦工序
「礦石」	指	在現有或實時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能夠被開採及有利可圖地處理的帶有礦物的石塊
「礦體」	指	礦物積累物，可利用現有的經濟條件及現有的開採技術開採使用
「選礦」	指	一般指應用物理和化學方法提取礦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藝

技術詞彙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及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及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其中應用修正因素。該等研究顯示，在報告發佈時開採是合理的。此外，礦石儲量為在應用所有修正因素後，導致作出估算的合資格人士在考慮重大相關修正因素後，認為是技術及經濟可行性項目的依據基準的估計噸數及品位的礦產資源部分。礦石儲量細分為證實及概略類別
「P80」	指	達到80%的粒度，用於表示顆粒尺寸
「pH值」	指	用於測定水溶液之酸度或鹼度的數字刻度。pH值小於7時溶液呈酸性，pH值大於7時溶液呈鹼性
「許可證」	指	根據芬蘭及瑞典法律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之所有適用採礦許可證(即芬蘭及瑞典法律規定之環境許可證)，同意於採礦業務現場進行若干勘探和採礦活動
「可能礦石儲量」或「可能儲量」	指	見本文件「JORC規範概要」一節中JORC規範下的定義
「證實礦石儲量」或「證實儲量」	指	見本文件「JORC規範概要」一節中JORC規範下的定義
「pyrite」	指	一種硬而重的亮黃色礦物，二硫化鐵，一般呈立方晶體
「QA/QC」	指	質量保證和品質控制
「RC」	指	反循環，一種鑽探方法
「復墾」	指	就採礦而言，將土地恢復到可供其他生產性用途的狀態，或使採礦完成後的礦場的土地及環境價值得以恢復的過程

技術詞彙

「儲量邊界品位」或「經濟的邊界品位」	指	符合經濟可開採的最低礦化物質品位，其礦化物質在給定的礦區內在運用修正因素和在給定的市場價格經濟評價後表明開採是經濟的及可供給的。可於經濟評價的基礎上定義，或於物理或化學屬性上定義為一個可接受的产品規格
「資源量邊界品位」	指	最低礦化物質的品位，其有具有合理的經濟潛力而最終開採
「ROM」	指	原礦，選礦之前的材料
「熔煉」	指	透過熔化將金屬與經化學作用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火法冶煉工藝，並將貴重金屬凝結成條狀物（有時稱為錠）
「採場」	指	於礦山尤其是傾斜礦脈之採掘，以運走通過斜井及巷道可採得的礦石
「權證」	指	根據芬蘭及瑞典法律授予或轉授予本集團之所有適用採礦權（即根據芬蘭法律規定的索賠權利及採礦許可證，以及瑞典法律規定的勘探許可及開採特許權），有權於指定地點開展勘探及採礦活動
「尾礦」	指	加工廠房提取有價值礦物後產生的廢料（礦渣）
「地下礦山」	指	由地面進入，以地表下面的斜井為通道開採礦物
「礦脈」	指	沿著圍岩的裂隙充填或替代而成的脈狀礦體
「功指數」	指	功指數，一種測量岩石硬度的方法

簡稱表

計量單位

「立方米／小時」	指	立方米／小時
「千兆升」	指	千兆升
「克」	指	克

技術詞彙

「克／噸」	指	克／噸
「公頃」	指	公頃
「小時」	指	小時
「千盎司」	指	千盎司，000 盎司
「公斤」	指	公斤
「公里」	指	公里
「千噸」	指	千噸，000 噸
「千噸／年」	指	千噸／年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升」	指	升
「米」	指	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公升」	指	百萬公升，等於一百萬公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相等於一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百萬噸／年
「百萬瓦」	指	百萬瓦
「盎司」	指	盎司
「噸」	指	噸
「噸／日」	指	噸／日
「噸／小時」	指	噸／小時
「troy oz」	指	等於 31.103477 克
「微米」	指	微米 (1/1,000 米)
「濕立方噸」	指	濕立方噸